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调整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增加的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2、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



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徐卫林)

(管亚梅)

(储育明)

(黄文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